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

『深耕閱讀認證』競賽辦法

103.9.1 優質化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學生能利用課餘時間針對專業知識不足處進行加強。
2. 針對圖書館所收藏之書籍做有計畫的應用，提升學生學習素養。
3. 協助學生在未來學習過程中，善用雲端閱讀認證系統了解學習盲點，有效提升學習效率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103 學年度：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，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學生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1. 利用9月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介紹認證系統使用方式及競賽方式。
2. 每月通過認證二本書者，給予嘉獎及獎狀獎勵。
3. 每學期通過認證八本書以上及全年級前十名者給予獎金300元。
4. 經費來源：高職優質化專案補助經費，不足部份由校內其他經費支出。

八、補助項目：設備費、鐘點費、獎金、耗材，依計畫書金額編列。

九、成果彙報：學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，彙編成果報告書備審。

本計畫經優質化會議討論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

『學生創意微電影製作』競賽辦法

103.4.16 優質化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。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跨音樂、美術及資訊領域協同教學之技能及專業知識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，擬辦理微電影創作比賽活動，增進藝術教育等的品質。

二、辦理項目：

1. 學生微電影創作比賽(校園介紹、班級生活、行銷廣告等主題)。
2. 舉辦各校藝術作品聯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自由組隊(至少 5 名成員)報名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1. 利用藝能課教導學生創作概念、腳本編寫技巧、分鏡圖建置講解。
2. 微電影腳本比賽於每年 1 月進行腳本競賽，採統一評分方式，依內容(70%)及創意(30%)進行評比。
3. 每年 6 月進行微電影成品競賽，採統一評分方式，依技巧(30%)、內容(30%)及創意(40%)進行評比。
4. 每年 12 月進行校園介紹短片比賽，以 5 分鐘為限，採統一評分方式，依技巧(30%)、內容(30%)及創意(40%)進行現場評比。
5. 每年 12 月及 4 月配合本校優質化『產學雙翼、實務接軌』計畫進行行銷廣告影片比賽，需含 30 秒行銷廣告影片及行銷說明短片(3~5 分鐘)，採統一評分方式，依技巧(30%)、內容(30%)及創意(40%)進行現場評比。
6. 以上得分組評比，比賽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遇有同分者，採並列制；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7. 於每年 3、5、10、12 月利用本校藝術走廊舉辦各校藝術作品聯展。

五、敘獎：

1. 腳本競賽：
 - (1) 特優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捌佰元。
 - (2) 優選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陸佰元。
 - (3) 若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該獎項予以從缺。

2. 微電影成品競賽：

- (1) 特優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貳仟元。
- (2) 優選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元。
- (3) 導演獎：錄取 5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導演獎金陸佰伍拾元。
- (4) 分鏡圖獎：錄取 8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獎金伍佰元。
- (5) 編劇獎：錄取 5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編劇獎金伍佰元。
- (6) 剪輯獎：錄取 5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剪輯師獎金伍佰元。
- (7) 配樂獎：錄取 5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配樂師獎金伍佰元。
- (8) 若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該獎項予以從缺。

3. 專題短片成品競賽：

- (1) 特優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伍佰元。
- (2) 優選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元。
- (3) 導演獎：錄取 3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導演獎金陸佰伍拾元。
- (4) 剪輯獎：錄取 3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剪輯師獎金伍佰元。
- (5) 編劇獎：錄取 3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編劇獎金伍佰元。
- (6) 若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該獎項予以從缺。

4. 校園介紹短片成品競賽：

- (1) 特優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柒佰元。
- (2) 優選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元。
- (3) 導演獎：錄取 4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導演獎金陸佰元。
- (4) 分鏡圖獎：錄取 5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獎金伍佰元。
- (5) 剪輯獎：錄取 4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剪輯師獎金伍佰元。
- (6) 編劇獎：錄取 4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導演獎金伍佰元。
- (7) 配樂獎：錄取 4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配樂師獎金伍佰元。
- (8) 若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該獎項予以從缺。

5. 行銷廣告影片競賽：

- (1) 特優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伍佰元。
- (2) 優選：錄取 5 隊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隊頒贈獎金壹仟元。
- (3) 導演獎：錄取 4 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每位導演獎金陸佰元。
- (4) 若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該獎項予以從缺。

6. 所需獎金經費共肆萬玖仟伍佰元整，由優質化計畫 103-6 子計畫獎補助費支應，不足部份由校內其他經費支出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微電影成品競賽學生最遲需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創作作品送交至音樂教師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比賽作品如有抄襲，除取消該生參賽資格，所有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3. 參加比賽學生之作品得由學校公開陳列並置於影音網站，學生不得另提著作權主張。

七、 補助項目：設備費、鐘點費、獎金、耗材，依計畫書金額編列。

八、 成果彙報：學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，彙編成果報告書備審。

九、 本計畫經優質化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